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3年度上字第653號

03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翁肇喜

05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代 表 人 白麗真

08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宇

09 李玟瑾

10 郭宣妤

11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  
12 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提起上訴，  
13 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上訴駁回。

16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9 之行業。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屬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  
20 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勞  
21 工徐鵬容等18人（下稱徐君等18人），分別於該附表「未覈  
22 實申報勞工薪資期間」欄所示期間工資已有變動（工資總額  
23 包含承攬報酬、僱傭薪資、續年度服務報酬），惟上訴人未  
24 覈實申報及調整其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月提繳工資，  
25 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  
26 以民國112年6月28日保退二字第11260065881號函（下稱原  
27 處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徐君等18人之月提繳工資（詳如  
28 原處分所檢附月提繳工資明細表），短計之勞退金將於上訴  
29 人近期月份之勞退金內補收。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

01 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判決駁回。上訴  
02 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  
04 判決之記載。

05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分別與  
06 徐君等18人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其中  
07 部分業務員於99年7月系爭承攬契約改版前即於上訴人公司  
08 任職，其等應係簽訂94年版之「業務員承攬契約書」（下稱  
09 94年版契約）。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0條第1項前段及附件  
10 「注意事項」第1點約定，該契約除本文外，其附件內含之  
11 公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上訴人業務  
12 員違規懲處辦法（下稱系爭懲處辦法）及日後所為修改，均  
13 構成系爭承攬契約的一部分。另依94年版契約第5條第1項約  
14 定，該契約之附件「保險承攬報酬支給標準」、「保險行銷  
15 承攬辦法」亦屬契約約定內容一部分。上訴人所屬業務員交  
16 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費給上訴人，經上訴人同意承  
17 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領取「承攬報酬（首年度實繳保費×  
18 給付比率）」、「續年度服務獎金（續年實繳保費×給付比  
19 率）」（下或合稱系爭報酬），然其計算及給付方式，得由  
20 上訴人視經營狀況需要修改。且業務員自簽約月份起，須按  
21 季（每3個月）接受考核1次，未達業績最低標準者，上訴人  
22 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是上訴人藉由業績考核、終止合  
23 約甚或片面決定報酬支給條件等方式，驅使業務員必須致力  
24 爭取招攬業績，以獲取報酬及續任業務員之職，業務員係從  
25 屬於上訴人經濟目的下提供勞務。另系爭懲處辦法附件一詳  
26 細規定管理規則明訂應予處分或懲處之違規行為，且就管理  
27 規則未規範之違規行為，另設有「行政記點處分」之規定，  
28 累計違紀達一定點數者，將受一定期間不得晉陞甚或終止合  
29 約關係等不利處分，足見上訴人對所屬業務員具有監督、考  
30 核、管理及懲處之權，藉由指揮監督保險業務員提供勞動力  
31 之方式，遂其經濟目的。又承攬報酬係因業務員提供保險招

01 攬服務而獲取之報酬，續年度服務獎金亦係延續業務員前所  
02 提供之保險招攬服務，業務員因須隨時對保戶提供後續服務  
03 之勞務以維繫保險契約效力而獲此報酬，均具勞務對價性。  
04 是被上訴人認定兩者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以原處分核定逕  
05 予更正及調整徐君等18人之月提繳工資，短計之勞退金將予  
06 補收，於法並無違誤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07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  
08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09 (一)按勞退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  
10 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2  
11 條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  
12 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13 專戶。」第14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  
14 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15 6。」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  
16 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  
17 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18 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  
19 及「雇主為第7條第1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  
20 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  
21 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1日起生  
22 效。」行為時（下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  
23 規定：「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  
24 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  
25 準，向勞保局申報。」(108年7月29日僅修正文字為「月提  
26 繳分級表」)及「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  
27 資之平均為準。」可知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自其  
28 到職之日起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勞工之工  
29 資如有調整，雇主應依規定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被上  
30 訴人，雇主為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規定調整月提

01 繳工資時，被上訴人得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並通知雇  
02 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1日起生效。

03 (二)次按行為時（即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下同）勞基法第  
04 2條第1款、第2款、第6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  
05 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  
06 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  
07 勞工事務之人。……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  
08 約。」所謂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或勞雇關係，向以從屬  
09 性之指揮監督關係為判斷，以資與其他提供勞務給付之關係  
10 （如承攬等）為區別。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勞基法  
11 第2條第6款，乃將此特性明文化，明定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  
12 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  
13 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  
14 意旨，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探求該勞務契約之類  
15 型特徵，判斷標準包括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  
16 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  
17 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等因素，但不以  
18 此為限。該解釋及理由書雖另說明：管理規則係保險法主管  
19 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依保險法第177條  
20 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非限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  
21 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故不得逕以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  
22 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惟  
23 如保險公司為履行管理規則課予之公法上義務，將相關規範  
24 納入契約或工作規則，藉此強化對所屬保險業務員指揮、監  
25 督及制約之權利，則保險業務員是否具有從屬性之判斷，自  
26 應將此等契約條款與工作規則內容納入考量，就個案事實及  
27 整體契約內容綜合評價。

28 (三)經查，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並綜合系爭承攬契約  
29 第2條、第3條第1項、第2項、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0條及9  
30 4年版契約第1條第2項、第2條等約款，系爭承攬契約附件之  
31 注意事項第1點、94年版契約附件之「保險承攬報酬支給標

01 準」、「保險行銷承攬辦法」第3章、第4章第2點第1款、系  
02 爭懲處辦法、上訴人98年3月1日(98)三業(五)字第00035號  
03 公告第4點第2項、99年6月22日(99)三業(三)字第00004號公  
04 告、101年7月1日(101)三業(三)字第00001號公告(下稱系  
05 爭公告)說明第1點、第2點內容等,論明:上訴人所屬保險  
06 業務員係以保險招攬服務為其主要業務內容,於業務員交付  
07 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費給上訴人,經上訴人同意承保  
08 且契約效力確定,業務員即得依上訴人公告之支給標準領取  
09 系爭報酬,然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仍得由上訴人視經營  
10 狀況需要予以修改,業務員應依修改內容領取報酬。又業務  
11 員自簽約月份起,須按季(每3個月)接受考核1次,未達考  
12 核業績最低標準者,上訴人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另上  
13 訴人訂定系爭懲處辦法附件一,除就管理規則所明訂應予處  
14 分或懲處之違規行為,為進一步詳細規定,且就管理規則未  
15 規範之違規行為(如有事實證明業務員態度不佳與公司同  
16 仁、客戶、公司業務合作之人員發生衝突;保戶未繳費而代  
17 墊、參加多層次傳銷活動,經制止不聽;代要保人保管保單  
18 或印鑑等),設有「行政記點處分」規定,累計違紀達一定  
19 點數者,並受有一定期間不得晉陞甚至終止所有合約關係等  
20 不利處分。是上訴人與徐君等18人形式上簽署之契約固以承  
21 攬為名,然核其實質內容,上訴人乃藉由業績考核、終止合  
22 約甚或片面決定報酬支給條件,及指揮監督保險業務員提供  
23 勞動力等方式,驅使業務員須致力爭取招攬業績,以獲取報  
24 酬及續任業務員,業務員係從屬於上訴人經濟目的下提供勞  
25 務,而為上訴人整體營業活動之一環。是「承攬報酬」係因  
26 業務員所提供保險招攬服務獲取之報酬,「續年度服務獎  
27 金」亦係延續業務員前所提供之保險招攬服務,並因業務員  
28 提供「必須隨時對保戶提供後續服務」之勞務以維繫保險契  
29 約之效力而獲得之報酬,均具有勞務對價性,被上訴人因認  
30 上訴人與徐君等18人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以原處分核定逕  
31 予更正及調整徐君等18人之月提繳工資,並無違誤,業已詳

01 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  
02 則、論理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原判決復敘明  
03 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1項及系爭公告說明第5點、第8點，僅  
04 屬業務員按件領取系爭報酬應具備之要件，在招攬保險之所  
05 得悉數歸屬於上訴人，徐君等18人僅能依上訴人所訂報酬標  
06 準支領報酬下，其等所承擔上訴人指稱「業務員應行負擔之  
07 營業風險」，乃報酬給付方式約定之結果，無足據此否定上  
08 訴人與該18人之勞動契約關係；且保險業務員之報酬既為業  
09 績導向，則其每月收入浮動不居，乃屬正常，無從以個別月  
10 份收入豐厚，即遽謂無受勞基法保護之必要，並進而否定系  
11 爭承攬契約屬勞動契約之性質等語甚詳。至系爭公告說明第  
12 7點：「倘簽發新險種之被保險人，於該新險種簽發之前、  
13 後6個月內，有舊險種解約、停效、減額繳清、展期、取消  
14 附約、契約變更或轉換，有致保費或保額降低之情況，則承  
15 攬報酬不予發放，或享有新險種承攬報酬大於舊險種變更保  
16 障之部分。」同為上訴人訂定之報酬給付條件，業務員並無  
17 與其磋商議定之空間，仍可見上訴人與徐君等18人間契約關  
18 係之高度從屬性，難執為其間非屬勞動契約關係之論據，原  
19 判決就此未予論述，雖稍欠完備，惟對其認定上訴人與徐君  
20 等18人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之結論不生影響，並無判決理由不  
21 備之違法。是上訴意旨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1項、  
22 系爭公告說明第5點、第7點、第8點內容，可知業務員報酬  
23 之取得以完成一定工作（即保單持續合法有效、要保人繳納  
24 保費）為要件，與勞務提供無對價關係，且由原判決附表編  
25 號3之業務員許○○經被上訴人認定105年度的年薪固將近新  
26 臺幣200萬元，惟其於該年度各月受領之數額差異甚鉅，顯  
27 見該報酬與勞務給付無經常性關係。原判決僅以上訴人對所  
28 屬業務員具有行使監督、考核、管理及懲處之權，論斷系爭  
29 承攬契約屬勞動契約，對系爭報酬何以該當勞基法第2條第3  
30 款所稱工資，未調查完盡並說明，且未就其所提過往報酬計  
31 給情形及有無追繳、追回等證據充分調查，有適用勞基法第

01 2條第6款不當、不適用同條第3款及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  
02 釋、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盡闡明義務及理由不備等違法云  
03 云，無非其一己主觀見解，及就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後所為  
04 認定而為爭執，均不足採。

05 (四)至於上訴人尚援引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及其他金  
06 融業者因銷售金融服務、商品發給酬金，亦有勞退條例之適  
07 用爭議等判決部分，其自承各該案件係涉及兼營保險經紀業  
08 務之銀行或銷售金融服務或商品之金融業者，由各該個案事  
09 實暨判決內容，與本件係主要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  
10 員與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內容有別，且無論內部指揮監督  
11 方式、程度及報酬計給等具體情節，或所爭議之勞務契約屬  
12 性認定依據暨理由，並不相同，自亦無從片段擷取為比附援  
13 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  
14 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亦無足取。

15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16 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9 、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3 法官 梁 哲 瑋

24 法官 李 君 豪

25 法官 廖 建 彥

26 法官 林 淑 婷

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徐 子 嵐